

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之陪伴者優惠說明示意圖

文件

身心障礙手冊(舊制, 綠色)

正面
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		照片	
身分證統一編號	姓名	出生日期	住址
[有效期限]		聯絡人	關係
[發給機關]		鑑定期	障礙等級

背面

戶籍遷移註記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門牌	遷入日期	承辦人核章
障礙類別						
ICD診斷						
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						

備註

1. 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皆可享有半價優惠。
2. 身心障礙手冊可使用至108年7月10日, 目前仍為有效文件。

身心障礙證明(新制, 粉紅色)

正面
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		照片黏貼處	
身分證統一編號	姓名	出生日期	住址
[有效期限]		聯絡人	關係
[發給機關]		鑑定期	障礙等級

背面(一)

戶籍遷移註記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門牌	遷入日期	承辦人核章
障礙類別						
ICD診斷						
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						

背面(二)

戶籍遷移註記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門牌	遷入日期	承辦人核章
障礙類別						
ICD診斷						
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						

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未註記「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, 其陪伴者需全額購票。身心障礙者本人可享有半價優惠。

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有註記「國內大眾運輸工具」, 其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皆可享有半價優惠。